

3

《犯罪受害者宪章》 Courts Service  
(法院服务机构)

### 3:《犯罪受害者宪章》 Courts Service (法院服务机构)

#### 您可望从法院服务机构获得什么帮助?

法院服务机构将通过以下设备和服务,来照顾犯罪受害者的需要:

- 几乎所有已整修的法院和许多其他法院内都有受害者等候室。
- **Criminal Courts of Justice** (都柏林司法刑事法庭) 内有受害者专用套间,它由四个房间和接待区组成。
- 如果有可能的话,在将来的整修项目中,专门为受害者留出房间。
- 经法院的命令批准,许多房间内都可使用录像设备,这些设备可供弱势证人在提供证据时使用。如果您所出席的审判室内的录像设备无法使用,法院可下令将案件听讯移到有此类设备的审判室进行,这样你就可以通过视频系统提供证据。
- 在 **Central and Circuit Criminal Court** (中央和巡回刑事法院) 审判谋杀案和过失杀人案件时,可为死者的家属预留位置,我们要事先安排。
- 如果有必要的话,在预先安排的情况下,受害者可以在庭审之前参观法院。
- 我们每个办公室内都有客户(案件)联络官——这些联络官是受害者了解有关案情最先接触到的负责人。客户(案件)联络官可以安排进入受害者的房间,如果可能的话,在庭审谋杀案和过失杀人案时,联络官为死者家属预留坐席,安排他们预先参观法院。他们还可以告诉您援助犯罪受害者的志愿组织的联系方式;并且
- 单独的家庭案件开庭审理在所有的主要法院审判地点举行一些紧急案件,如申请保护令,也可以改期审理。

#### 其他服务

我们还通过如下服务为您提供支持和相关信息:

- 我们的网站地址为: [www.courts.ie](http://www.courts.ie)。网站里有很多与出庭有关的信息-该网站有英语和爱尔兰语两个版本,有些出版物还有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网站还有专门为那些第一次出庭的人士-包括受害者和证人准备的版块。

- 可获取名为 **Going to Court** (《出庭》) 的出版物, 它已印成小册子、制成 DVD, 或者您也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获取。出版物里包含有关法庭程序的各种信息, 包括法庭上会发生什么事情, 会有些什么人出席, 庭审之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 法庭内的翻译服务-在法院许可的情况下, 不会说英语的证人可获得翻译服务, 以便他们能够作证, 或者, 在法律或法院许可可做陈述的情况下, 做受害人影响陈述。

我们致力于向犯罪受害者提供公平、公正、周到的服务。我们将继续与代表受害者的区域级和国家级特殊使用者团体进行磋商。

## 如果我们没能满足您的期望, 您能做什么?

我们会为您提供快速、有效的服务以满足您的需要。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的任何部分不满意, 即可与客户服务专员联系, 客户服务专员将处理您的投诉。

### 您还可以联系以下任何机构:

都柏林七区

史密斯菲尔德

菲尼克斯北街 15-24 号

菲尼克斯大厦

爱尔兰法院

客户服务负责人

电话: (01) 888 6000

传真: (01) 888 6090

网址: [www.courts.ie](http://www.courts.ie)

- 地方法院书记员; 或者
- 地方郡级登记员

您可以在[www.courts.ie](http://www.courts.ie)上找到最后两个联络者的联系方式, 或者在电话目录的绿页中的“Courts Service”(法院服务机构)的词条下找到联系方式。

## 爱尔兰 **COURTS SERVICE** (法院服务机构) 的作用

爱尔兰法院机构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目的是管理各法院。我们必须依照法律,考虑法庭使用者如证人和犯罪受害者的需要。我们的授权来自 **1998** 年颁布的 **Courts Service Act** (《法院机构法案》) 中的规定。

法庭机构:

- 负责经营和管理法庭事务;
- 为法庭使用者提供设备;
- 管理和维护法院大楼;
- 提供有关法院系统的信息; 以及
- 考虑法庭使用者,包括犯罪受害者的需要,同时制定履行职责的政策、策略。

请注意: 我们不能以任何形式对法庭判决和受害者做证进行评论或干预。这些是法官的职责,他/她在行使职责时是完全独立的。你只能通过法院对法官的判决进行申诉——比如,提起上诉。

## 您的刑事法庭指南

法院	刑事案件审讯	审理人	地点
地方法院	轻微犯罪	一名法官, 无陪审团	130 个法院
巡回法院	情节较严重的犯罪, 但不包括谋杀、强奸、严重的性侵犯案件  本院还处理从地方法院上诉的案件	一名法官, 同时有陪审团出席	8 个巡回法院管辖区, 每个郡须至少有一个巡回法院
高等法院	在下列情况下也叫中央刑事法院, 处理巡回法院无管辖权的案件——如谋杀、强奸, 和较严重的性侵犯案件	一名法官, 同时有陪审团出席	司法刑事法庭一般位于都柏林, 但有时候也会在都柏林以外地
特别刑事法院 (创建于 1972 年)	审理与恐怖主义和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案件	三名法官, 无陪审团	司法都柏林司法刑事法庭
刑事上诉法院	审理由巡回法院、中央法院和特别刑事法院上诉的案件  判决是终审判决, 除非涉及特殊公共利益的法律问题	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和两名高等法院法官	都柏林司法刑事法庭

法院	刑事案件审讯	审理人	地点
最高法院	<p>审理从刑事上诉法院上诉的、涉及特殊公共利益法律问题的案件</p> <p>审理针对司法复核申请中的高等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p> <p>审理来自巡回法院的陈述案件（陈述案件是指以书面形式对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p>	三到五名最高法院法官	四个法院均位于都柏林

（版本：2010 年 6 月）